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本次发行于2019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二）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38,0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865.36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和金额按照上限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四）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190,050.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五)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 等的影响;

(六)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8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62.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48.72 万元, 假设 2018 年全年指标按照 2018 年 1-9 月指标的 4/3 倍预测, 则 2018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883.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864.95 万元;

(七) 假设发行人假设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相同, 即 97,748.57 万元;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出现如下三种情形:

情形一: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 2018 年度持平, 即为-58,864.95 万元;

情形二: 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改善, 预计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减亏 50%, 即-29,432.48 万元;

情形三: 公司经营状况明显改善, 预计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10,000.00 万元;

(八) 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 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190,050.00	190,050.00	228,060.00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204,865.36	
情形一: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 2018 年度持平, 即为-58,864.9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8,883.61	38,883.61	38,883.61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864.95	-58,864.95	-58,864.9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4,711.31	663,594.92	868,46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46	0.2046	0.1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97	-0.3097	-0.2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46	0.2046	0.1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97	-0.3097	-0.2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6.04%	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9.14%	-7.88%
情形二：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改善，预计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减亏 50%，即-29,432.4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83.61	68,316.09	68,31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864.95	-29,432.48	-29,432.4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4,711.31	693,027.40	897,89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46	0.3595	0.3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97	-0.1549	-0.1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46	0.3595	0.3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97	-0.1549	-0.14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10.37%	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4.47%	-3.87%
情形三：公司经营状况明显改善，预计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10,00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83.61	107,748.57	107,74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864.95	10,000.00	1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4,711.31	732,459.88	937,32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46	0.5669	0.5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97	0.0526	0.0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46	0.5669	0.5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97	0.0526	0.0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15.88%	1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1.47%	1.28%

注 1：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注 2：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实现的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注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因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较大幅度增加，且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如公司盈利能力未获得相应增长，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将出现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煤炭业务规模，提升梁北煤矿项目的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为公司建设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完成，早日实现项目收益。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可以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也可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基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目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有效的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此外，资本实力的夯实和资本债务结构的改善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后续通过银行信贷等手段进行融资的能力，拓展后续融资空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升级和规模扩大提供有效支持、奠定资本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煤炭业务将得以进一步发展。

公司多年以来致力于发展煤炭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一）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为公司整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煤炭业务将得以优化和加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

（二）加强内部控制和成本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加强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开设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并完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